**靜宜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表 密件**

案號:學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疑似性騷擾事件 □疑似性霸凌事件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 | | | | | | | | |
| **申請人資料** | □被害人 □檢舉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歲） | | |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 電話 |  | | | 服務/就學  學校系級 |  | 職稱 |  |
| 住(居)所 |  | | | | | | | | |
| 被害人資料 | (1) □被害人本人申請，免填。  (2) □姓名： 性別：□男□女 服務/就學學校系級：  電話： 出生年月日：  其他資料： | | | | | | | | |
| **事 實 內 容** | 疑似行為人 | □姓名：  □不詳 | | | 服務/就學學校 | □知悉，名稱：  □不詳 | | | | |
| 性別：□男□女 | | |
| □ 曾於  □ 不曾 | 年 月 日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其他方式，向  提出 □調查 □警政報案 □訴訟 □陳情 | | | | | | | | |
| 事件發  生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 | |
| 事件發  生地點 |  | | | | | | | | |
| 事件發  生過程 |  | | | | | | | | |
| **請 求 事 項** | □提請調查 □不提請調查，理由：  □請學校提供緊急安置  □請學校協助心理諮商 □暫時不需要心理諮商，如有需要，會主動告知學校  □其他事項： | | | | | | | | | |
| **相關證據** |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 | | | | | | | | |
|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備**  **註** |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4.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5.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6.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7. 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政府相關法令、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需求辦理。 8. **本申請表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 | | | | | | | |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收件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  **件**  **單**  **位** | | 單位名稱 |  | 收件人員  姓名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接獲申請/  檢舉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  **收件人簽章： 學務長簽章：** | | | | | | | |
| **備註** | **＊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  1.**本申請表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提供收件證明交予申請人留存。**  2.本申請表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日內將「申請或檢舉事件」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4.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 | | | | |

109.01.13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靜宜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申請/檢舉調查表收件證明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單位：

案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校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業已收件，於三日內將「申請/檢舉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特此證明。

靜宜大學學生事務處